臺北醫學大學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9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校友高資彬醫師家族為紀念其父親高鐵先生，特成立「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以年度基金孳息發放助學金，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訂定「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本國學生。

二、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三、當學年未領獲其他不利處境學生專屬獎助學金者(見每學年公告)。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孳息金額而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募款基金專帳孳息。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期限內，繳交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財政部國稅局前一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第六條　(審查核發)

由本校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捐款人代表擔任審查委員組成「高鐵先生家族助學金」審查小組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經審查小組審定後，由生活輔導組通知獲領人並造冊核發。

第七條　(基金管理)

本助學金基金及孳息由臺北醫學大學成立專帳管理，並由學務處執行發放事宜。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